附件4

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效能评估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以下简称“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切实发挥事故预防服务风险减量作用，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细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一）公正公开原则。评价过程确保程序透明，主动公开评价标准、流程及数据来源，评价结果公平透明，保障利益相关方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二）问题导向与整改闭环原则。针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重点关注服务缺陷、事故隐患等薄弱环节，督促整改，实行“四不放过”标准，推动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三）注重实效原则。评价以事故预防服务为主线，注重质量和效果，切实提升全省事故预防服务水平。

二、评价对象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

三、评价内容

详见附件《评分细则》，总分为100分。

（一）组织机构情况（10分）。包括设立事故预防服务管理机构、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服务管理人员培训等情况。

（二）承保服务情况（10分）。包括对承保相关规定执行等情况。

（三）理赔服务情况（10分）。包括理赔服务，赔款支付，事故救援费用支付，医疗费用垫付，共保时赔款回摊等情况。

（四）信息平台建设情况（10分）。包括信息平台数据对接，承保理赔等业务数据更新，数据是否全面真实，是否按时报送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报告等情况。

（五）事故预防服务情况（55分）。包括事故预防服务费投入使用、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档案、建立事故预防服务回访等情况。

（六）投诉举报与反馈情况（5分）。包括有效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加分项

（一）每开展一次县级公益宣传项目加0.5分；每开展一次市级公益宣传项目加1分；每开展一次省级公益宣传项目加2分。

（二）事故预防费用投入高于保费（不含税）的18%，每多投入50万元，加1分。

（三）按规定开展省安委会办公室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每一项加2分。

（四）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创新性工作，受到国家和省表彰或者推广的，每一项加2分。

以上加分最高上限10分。

五、评价否决项

保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

（一）年度内承保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且经调查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或调查报告中认定事故预防服务不到位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属于保险责任，保险机构故意拖延赔付或拒不赔付的；

（三）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得分不超过20分的；

（四）拒不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

六、评价结果确定标准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各保险机构的评价分数在85分以上的，确定为优秀；75分以上、85分以下的，确定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的，确定为合格；60分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七、评价实施及结果运用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机构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优先选择评估结果优异的保险机构投保。

附件：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效能评估表

附件

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效能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评定方法 |
| 1 | 组织机构 （10 分） | 保险机构省级公司未按规定设立事故预防服务管理机构的，扣 5 分；未按规定配备专职事故预防服务管理人员的，每少1人扣2分。 | 10 | 查看资料 |
| 未建立事故预防机构人员管理制度、事故预防服务流程制度、事故预防质量控制制度、事故预防档案管理制度、评价考核制度的，每少建立一项制度扣1分。 |
| 事故预防服务管理人员未参加培训的扣 2 分，参加培训但学时不够16学时的扣1分。 |
| 2 | 承保服务 （10 分） | 保险机构为投保企业办理投保手续，未签订事故预防合同或没有明确事故预防项目、频次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10 | 查看资料 |
| 对于符合投保条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有选择或者拖延向企业单位提供承保服务。 每发现一起扣3分。 |
| 3 | 理赔服务 （10 分） | 发生重大或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启动快速理赔和预付赔款机制的，每发现1起扣2分。 | 10 | 查看资料 |
| 未及时按照理赔规定赔付，企业或相关人员投诉后才进行赔付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评定方法 |
| 4 | 信息平台建 设情况（10 分） | 未按照要求及时与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对接的，扣 5 分。 | 10 | 直接根据系统情况判定 |
| 按照规定时间向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推送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业务数据，及时更新有关数据。每发现一次延时推送，扣0.5分。 |
| 保险机构推送数据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3月31日前未按照要求报送上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评估报告扣5分。 |
| 5 | 事故预防 服务（55 分） | 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无客观原因未对企业开展第一次事故预防服务的，每发现一起 扣1分。 | 10 | 查看资料 |
| 保险期限到期，无客观原因仍然未为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
| 对大中型参保企业未按频次和服务内容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 20 | 现场核查、查看资料和日常掌握情况 |
| 未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服务方案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事故预防服务管理人员未审核服务方案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事故预防服务完毕后，未按规定出具事故预防服务报告的或发现报告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起扣 2分；服务报告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隐患排查服务没有照片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其他服务不符合统一模板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每有一家被保险人未按照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扣1分。 |
|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线下服务进行现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已开展线下服务保单总量的10%，每低1%扣1分。 |
| 因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被省级部门发函提示、督办、通报的，每发一件扣2 分；被省级部门约谈或者限期整改的，每次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评定方法 |
| 5 | 事故预防 服务（55 分） | 保单中约定的事故预防费用低于保费总额（不含税）18%的，每发现1起扣0.1分。 | 25 | 查看资料 |
| 存在事故预防费变相返还给被保险人的，每发现1起扣5分。 |
| 事故预防费被挪用、挤占、虚列的，每发现一笔扣10分。 |
| 未按规定建立服务档案或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未按规定对服务机构实施服务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的，扣2分。 |
| 6 | 投诉举报 （5分） | 被投诉或举报,并经查实确属保险机构责任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 5 | 查看资料 |
| 对每次投诉举报均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每发现一起未反馈的扣0.5分。 |
| 7 | 加分项 | 每开展一次县级公益宣传项目加0.5分；每开展一次市级公益宣传项目加1分；每开展一次省级公益宣传项目加2分。 | 以上加分最高10 分 | 现场核查和 查看资料 |
| 事故预防费用投入高于保费（不含税）的18%，每多投入50万元，加1分。 |
| 按规定开展省安委会办公室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每一项加2分。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创新性工作，受到国家和省表彰或者推广的。每一项加2分。 |
| 分值合计 | 合并加分项共110分 |